

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附約(RTMA)

給付項目：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備查文號：108年11月8日 宏壽一字第1080001171號

修訂文號：113年10月1日 依113.6.28金管保壽字第11304207572號函修正

搭乘 水.陸.空 大眾運輸 保障加倍給付

商品特色

陸路

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註1)

→ 另給付保險金額 **1** 倍

身故／失能（按失能等級比例給付）^(註2)

水路

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註1)

→ 另給付保險金額 **2** 倍

身故／失能（按失能等級比例給付）^(註2)

空中

大眾運輸意外事故^(註1)

→ 另給付保險金額 **3** 倍

身故／失能（按失能等級比例給付）^(註2)

註1：陸路大眾運輸工具一係指在陸上、地下或高架運行之陸地大眾運輸工具；水路大眾運輸工具一係指在水上運行之水上大眾運輸工具；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一係指民用航空器，以大眾運輸為目的，行駛固定航線，對大眾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空中纜車及從事休閒育樂活動的商業型航空飛行器具。

註2：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失能等級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第4級	第5級	第6級	第7級	第8級	第9級	第10級	第11級
給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5%

投保利益說明

以投保「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附約（RTMA）」，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意外身故保障	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 1倍 ）	100萬元
	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 1倍 ）	100萬元+100萬元
	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 2倍 ）	100萬元+200萬元
	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除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 3倍 ）	100萬元+300萬元
意外失能保障 ^(註)	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保險金額 1倍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5~100萬元
	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除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 1倍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10~200萬元
	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除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 2倍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15~300萬元
	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除給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 3倍 ×失能等級給付比例）	20~400萬元

註：被保險人於本附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一般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申領「陸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2倍為限；申領「水路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3倍為限；申領「空中大眾運輸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4倍為限。

投保規則

- 保額規定：10萬元~300萬元。
- 投保年齡：20足歲~60歲，續保至65歲。
- 繳別：同主契約；主契約繳費期間屆滿，須為年繳。
- 職業類別：一類~四類。
- 保費折減：
 - (1) 金融機構轉帳：1%（續期須約定為金融機構轉帳且檢附授權書）。
 - (2) 集體彙繳：不適用。
 - (3) 高保費或高保額：不適用。
- 銷售予65歲（含）以上客戶：適合銷售，惟對65歲以上客戶無不利影響，故無需填寫高齡投保評估量表。
- 附加規則：
 - (1) 可附加於終身型或定期型主契約（除「未開放附加附約之列表」所列商品及專案商品外）。
 - (2) 不可附加於MADD/TMADD主約下。
- 特殊規定：
 - (1) 本險投保額度須累入傷害險商品累計投保額度。
 - (2) 若經核定為「次標準體」，則依其身體狀況及職業類別限制保額或不予承保。
 - (3) 本險不受投保通則中有關「職業類別累計投保限額」、「身分類別累計投保限額」及「保險費規範」之限制。
 - (4) 其他相關投保規定，仍應符合現行投保通則及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辦理。

警語及注意事項說明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銷售人員詳細說明上開三事項之內容。
-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23%，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之附加費用或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客戶服務中心（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或網站（網址：<https://www.hontai.com.tw>），以確保您的權益。歡迎至宏泰人壽網站，了解本公司經營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或至本公司各機構（總公司、分公司及各通訊處）上網查閱下載，亦可電洽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或各地分公司。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本保險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契約條款為主。
- ◆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6號3樓之2。
- ◆ 總公司服務櫃檯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8號B1。
- ◆ 客戶服務免付費專線：0800-068-268。

宏泰人壽保倍心安傷害保險附約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十萬元保額之年繳費率

職業類別	一	二	三	四
年繳費率	86	108	129	194

穩健・誠信・關懷——您專屬的保險專家